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于2026年8月14日发出，并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傅青炫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第一批次）条件已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同意以2026年8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48元/股调整为8.38元/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5.25元/股调整为25.15元/股。

董事长傅青炫先生、董事张东琴女士作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之德佑新材二期资产置出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就德佑新材二期土地、厂房等相关资产的置出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资产出售是履行2025年6月《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同时也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新置出方案的实施逻辑更为严谨，实施流程更为顺畅高效。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对方拥有履约付款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新置出方案，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构成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22日14:30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